

（上接B048版）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周五）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0年5月8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1.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9年度工作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选举和提股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0年4月11日至4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451-57356699。注意登记时间只以收到传真或通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代表授权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册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庆福、沈尧琳
电话:0451-57356699
手机:0451-57356699
电子邮箱:median1996@126.com
电子邮箱:median1996@126.com
六、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6.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证券”。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将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9:15—16: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页面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召开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选举和提股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			
7.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则视为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特此承诺。	
2.已签署及签署的截止前所填内容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复印件),伪造、传真信息登记期间内公司将视为无效。	
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公告编号:2020-01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4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
 - 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符合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实际情况。
 -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表决结果: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情况: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确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表决结果: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表决结果:通过。
- 《2020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本次会议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能力担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表决结果:通过。
- 本次会议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符合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实际情况。
-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表决结果: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 1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2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6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07元。截至2017年5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63,494,269.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375,312.92元，募集资金净额530,118,956.15元。	
截至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其中公司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36,502,966.1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26,801,200.00元；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109,375.17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952,613.42元，理财产品收益25,955,001.5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4,602,300.93元，收到存款利息和除手续费的净额2,083,220.04元，理财产品收益23,089,536.3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17,606,361.5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香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便管理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961201040031710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50100788010000012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松香坊支行	75560188000143672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
2017年10月9日,公司会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哈尔滨香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银行代表人可以随时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一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及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止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961201040031710	747,830,000.00	76,484,616.9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501007880100000124	101,360,000.00	29,664,469.06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松香坊支行	75560188000143672	600,336,966.18	7,159,275.68	活期
合计		90,011,900,000.00	113,600,361.00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17,606,361.50元,与上表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止余额”差异为604,000,000.00元,系公司使用银行网银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止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961201040031710	747,830,000.00	76,484,616.9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501007880100000124	101,360,000.00	29,664,469.06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松香坊支行	75560188000143672	600,336,966.18	7,159,275.68	活期
合计		90,011,900,000.00	113,600,361.00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17,606,361.50元,与上表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止余额”差异为604,000,000.00元,系公司使用银行网银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0,01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60,2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59,3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6)
承诺投资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	否	74,783,000.00	7,338,820.00	21,465.46	2870	2020/9/18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否	10,135,000.00	1,358,500.00	2808	2808	028	2021/6/30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建设	否	5,082,960.00	1,093,940.00	2,165,777.42	4252	2021/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011,900,000.00	8,460,224.00	23,659,370.00	—	—	—	—	—

1.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建设”实施期限延期至2021.6.6日,“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预计于2020年10月31日建设完成,项目投入未达到预计进度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来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变化,公司产品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和进一步优化销售服务体系,在全国重点布局营销办事处,逐步打造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并完善信息化建设,专业化营销能力,逐步提高公司市场营销能力,不断完善销售体系的终端服务能力,学术推广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同时,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及正常运行正在推进中,尚需进一步对数据进行整合分析。

2.医药生产基地建设,是国际医药生产、研发及生产、销售、物流、仓储、配送等各个环节“医药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医药科技研发在一定范围内的。

合计	—	90,011,900.00	10,011,900.00	8,460,224.00	23,659,370.00	—	—	—	—
未达到预计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²020年度非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项目投入未达预计进度或预期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近年来国家药监局行业政策持续变化,公司对产品服务体系进行调整和优化+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体系,在全国建立布局营销办事处,逐步打造覆盖全国的售后服务网络,后在华南地区,专业化营销团队,逐步搭建起完善的营销网络,不断提升销售团队的营销管理能力,学术推广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同时,公司自有信息化系统搭建正在有序推进中,尚需一定时间才能对数据进行整合分析。 2.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按投资计划存在一定的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入2,688,127.25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7352号”鉴证报告验证,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说明》,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2,688,127.2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是否存在问题	不适用。								